**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2023年度起重设备**

**维保及缺陷整改项目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TGT-XJ-2023-15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

二○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一、 响应函 68

二、授权委托书 71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2

四、报价表 73

五、资格审查资料 76

六、响应方案 78

七、其他资料 79

1. **询价公告**

土谷塘航电枢纽2023年度起重设备维保及缺陷整改项目

询价公告

 土谷塘航电枢纽2023年度起重设备维保及缺陷整改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土谷塘航电枢纽2023年度特种设备维保及缺陷整改项目。

1.2采购人：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无

1.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1.5采购项目概况： 土谷塘航电枢纽位于湘水干流中游衡南县云集镇，距衡南县城3公里，是一个以航运为主、航电结合，兼有交通、灌溉、供水与水产养殖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土谷塘航电枢纽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QMS2×500kN尾水门机、QD500/100kN厂房桥机、QW2X80清污机需开展定期维保、设备年检、缺陷整改工作，现对项目进行公开询价，供应商可现场实地考察。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土谷塘航电枢纽2023年度起重设备维保及缺陷整改。

1. 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QMS2×500kN尾水门机、QD500/100kN厂房桥机、QW2X80清污机2023年度定期维保，并向湖南省特检院申请并通过特种设备年检；
2. QMS2×500KN尾水门机抓梁右侧滑轮组轴套磨损更换；SMD1×2000KN坝顶门机、QMS2×500kN尾水门机视频监控缺陷整改；SMD1×2000KN坝顶门机、QMS2×500kN尾水门外露线槽及线路保护套管老化更换。

2.2维保期限：2023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2.3缺陷整改期限：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08月31日。

2.4施工地点：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保合村）

2.5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1）为确保土谷塘航电枢纽起重设备进行规范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按GB/T 6067.5-2014《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GB/T18453《起重机维护手册》执行。

（2）每月检查保养制：维修保养人员应对起重设备每月1次的维保项目进行仔细地检查、保养，完成后立即填写《起重设备月度保养检查表》，并经过现场维修人员以及现场监督人员的签字确认。月检中发现易损的零部件应事先备有充足的备件，以供及时更换。

（3）年度预防性维护保养：每年的9月份（机组检修前）对所有行车按年度保养表内容各进行1次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填写《起重设备半年度维修保养检查表》，维修保养结果交土谷塘航电枢纽设备负责人签字确认。

（4）应急维修：土谷塘航电枢纽起重设备出现问题，维保单位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及时进行处理，完工后应填写《起重设备应急维修表》，经现场维修人员以及现场监督人员的签字确认。

（5）对缺陷整改项目的质量要求：从验收合格日起1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

（6）其他要求：

①土谷塘航电枢纽重大检修项目（包括不限于机组检修），维保单位在接到电话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派遣维保人员到达施工现场，以确保起重设备的可靠运行。

②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由维保单位负责落实执行，与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完成，并将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张贴在现场。

③土谷塘航电枢纽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QMS2×500kN尾水门机、QD500/100kN厂房桥机、QW2X80清污机均采用变频、PLC控制。变频器与PLC、触摸屏间采用通讯方式传输，维保单位委派的维保人员及工程师必须熟悉变频器、PLC及触摸屏调试软件，具备熟练使用电脑监控设备和程序调试能力，能通过监控程序，判断故障原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被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其他： 无。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所需。 |
| （2）资质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卷扬式起重机、液压启闭机） B级**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 |
| （4）业绩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近5年内至少有2个类似起重设备检修或类似起重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项目业绩，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提供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双方签字页、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等的复印件（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5）信誉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 1. 签署守法诚信承诺书；

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所派人员应持有起重操作、焊接、电工操作等证件，确保持证上岗，上述人员应为供应商自有人员（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1.签署守法诚信承诺书；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9）联合体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适用** |

**4 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保证金金额：\_\_\_\_\_\_\_\_\_；保证金形式：\_\_\_\_\_\_\_\_；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最低价法。

5.2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采购文件获取**

6.1供应商应当于2023年05月 23 日至2023年05月 29 日，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上获取采购文件。

6.2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3年05月 29 日12时0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上发布。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2023年05月 29 日12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密封和标记后，以快递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送达采购人，送达地址：土谷塘航电枢纽（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保合村）。邮寄件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公司延迟邮寄的，收件人拒收并由寄件人承担此后果。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湖南省湘水集团能源事业部纪检审计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370号防汛大楼25楼。

电话：0731-85483178

**10 其他**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185,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报价有效期不小于90天（自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 址： 土谷塘航电枢纽（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保合村）

邮政编码： 421412

联 系 人： 刘志清

电 话： 17773466877

邮 箱：376147490@qq.com

1.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无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允许偏差的项数：3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 29日12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3年05月29 日17时30分确定的方式：补充文件接收确认函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无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人民币 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185,000.00 元 ），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所需。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卷扬式起重机、液压启闭机） B级**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近5年内至少有2个类似起重设备检修或类似起重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项目业绩，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提供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双方签字页、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等的复印件（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业主证明□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其他要求： 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提供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双方签字页、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等的复印件（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1.签署守法诚信承诺书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1. 供应商应提供所派人员的起重操作、焊接、电工操作等证件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以证明所派人员为供应商自有人员。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1.签署守法诚信承诺书 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5（9） | 联合体要求 | ☑不适用 □适用，须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协议的主要条款应当包括联合体各单位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和责任以及联合体各方应当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各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和责任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适用，①采购人：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②项目名称（土谷塘航电枢纽2023年度起重设备维保及缺陷整改项目）及询价编号（TGT-XJ-2022-15）；③在2023年05月 30 日08时30分前不准启封；④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 29 日12时0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邮寄或现场送达**土谷塘航电枢纽（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保合村），收件人为 刘志清 ，联系方式为 17773466877 （手机）**。邮寄件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公司延迟邮寄的，收件人拒收并由寄件人承担此后果。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是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609招投标室（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196号）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随机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无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3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1—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7.1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无  |
| 7.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8.1 | 异议渠道 | 监督部门：湖南省湘水集团能源事业部纪检审计部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370号防汛大楼25楼电话：0731-85483178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要求承担费用标准或金额： 缴费时间： 缴费方式：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不组织）**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不组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不允许）**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不递交）**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价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完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两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纪检监督**

6.3.1 评审活动设纪检监督人员（不少于1人），全程监督评审过程。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4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5履约保证金（不递交）**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6签订合同**

7.6.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7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基本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1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内容 | 基本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基本无内容缺失，响应文件提交份数未对项目评审产生明显影响。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去除增值税可抵扣部分后的响应函大写含税总价。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报价 | 根据2.2.2条规定，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理论成本价=（采购人最高限价×50％＋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响应供应商不少于5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50％）×0.85。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投标人，不否决其报价，但该供应商不参加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应选择质量、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较优的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去除可抵扣部分的响应函大写含税价格。

供应商响应函大写含税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土谷塘航电枢纽2023年度起重设备维保及缺陷整改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土谷塘航电枢纽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土谷塘航电枢纽2023年度起重设备维保及缺陷整改项目合同**

**发包人：**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土谷塘航电枢纽位于湘水干流中游衡南县云集镇，距衡南县城3公里，是一个以航运为主、航电结合，兼有交通、灌溉、供水与水产养殖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土谷塘航电枢纽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QMS2×500kN尾水门机、QD500/100kN厂房桥机、QW2X80清污机需开展定期维保、设备年检、缺陷整改工作。经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负责实施本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现签订如下协议：

**一、维保及缺陷整改内容及清单**

1、土谷塘航电枢纽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QMS2×500kN尾水门机、QD500/100kN厂房桥机、QW2X80清污机定期维保、设备年检及缺陷整改工作。具体维保、设备年检及整改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总价。

2、维保工程量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1 | 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 | 台 | 1 |  |  |  |
| 2 | QMS2×500kN尾水门机 | 台 | 1 |  |  |  |
| 3 | QD500/100kN厂房桥机 | 台 | 1 |  |  |  |
| 4 | QW2X80清污机 | 台 | 1 |  |  |  |
| 5 | 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QMS2×500kN尾水门机、QD500/100kN厂房桥机、QW2X80清污机报批及通过年检 | 台 | 4 |  |  |  |
| 总计 | ¥： |

1. 本报价含税金、维保维修费、各类保险费、交通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2. 不需要机械设备辅助的、小型零部件更换包含在本报价之内。

 3、缺陷整改工程量清单及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2 | QMS2×500kN尾水门机抓梁右侧滑轮组轴套磨损更换 | 项 | 1 |  |  |  |
| 2 | 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视频监控缺陷整改 | 项 | 1 |  |  |  |
| 3 | QMS2×500kN尾水门机视频监控缺陷整改 | 项 | 1 |  |  |  |
| 4 | 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外露线槽及线路保护套管老化更换 | 项 | 1 |  |  |  |
| 5 | QMS2×500kN尾水门机外露线槽及线路保护套管老化更换 | 项 | 1 |  |  |  |
| 总 计 | ¥： |

4、维保服务范围

**特种设备维保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序号 | 维保项目 | 维保频次 |
| 1 | 坝顶门机200t | 1 | 液压自动抓梁装置检查保养 | 3个月 |
| 2 | 起升机构钢丝绳压紧部位及钢丝绳进行检查并处理 | 2个月 |
| 3 | 钢丝绳保养，涂抹专用表面脂 | 6个月 |
| 4 | 减速箱内壁清扫、各齿轮磨损情况检查及更换齿轮油 | 6个月 |
| 5 | 电动润滑泵以及润滑管路渗油检查、处理并保养 | 2个月 |
| 6 | 减速箱油质油位及箱体渗油情况检查及处理 | 2个月 |
| 7 | 对所有润滑点加注润滑脂 | 3个月 |
| 8 | 所有制动器检查调整、刹车片检查或更换 | 2个月 |
| 9 | 吊钩保养 | 3个月 |
| 10 | 检查小车、大车轨道的直线度、平行度、两跨水平度及轨道压板、螺栓有无松动、有无啃轨现象、夹轨器动作是否正常 | 3个月 |
| 11 | 装卸桥与支腿连接焊缝处有无裂缝或螺栓连接松动情况检查、门腿内外锈蚀情况检查并处理 | 1个月 |
| 12 | 缓冲器与车挡接触情况、车挡焊缝与车挡螺栓检查 | 1个月 |
| 13 | 其它各金属结构部位的检查及局部的防腐 | 3个月 |
| 14 | 滑线清扫、紧固、检查、摇绝缘、继电器检查 | 1个月 |
| 15 | 行走、起升电动机检查、清扫、摇绝缘 | 2个月 |
| 16 | 控制屏内接触器清扫、检查、打磨 | 2个月 |
| 17 | 荷载仪校验、各限位开关检查 | 2个月 |
| 18 | 照明检查 | 1个月 |
| 19 | 外露电缆线及滑架老化检查 | 3个月 |
| 20 | 配电联锁装置及控制回路检查 | 2个月 |
| 21 | 试车检查 | 3个月 |
| 22 | 大车房、小车房、配电房卫生清扫 | 2个月 |
| 23 | 电动葫芦机构检查、清扫、保养 | 1个月 |
| 24 | 门机安全监控系统检查、维护 | 3个月 |
| 25 | 向湖南省特检院申请并通过年检 | 1年 |
| 2 | 厂房桥机50/10t | 1 | 起升机构钢丝绳压紧部位及钢丝绳进行检查并处理 | 3个月 |
| 2 | 钢丝绳保养，涂抹专用表面脂 | 6个月 |
| 3 | 减速箱内壁清扫、各齿轮磨损情况检查及更换齿轮油 | 6个月 |
| 4 | 电动润滑泵以及润滑管路渗油检查、处理并保养 | 2个月 |
| 5 | 减速箱油质油位及箱体渗油情况检查及处理 | 2个月 |
| 6 | 对所有润滑点加注润滑脂 | 3个月 |
| 7 | 所有制动器检查调整、刹车片检查或更换 | 2个月 |
| 8 | 吊钩保养 | 3个月 |
| 9 | 检查小车、大车轨道的直线度、平行度、两跨水平度及轨道压板、螺栓有无松动、有无啃轨现象、夹轨器动作检查 | 3个月 |
| 10 | 装卸桥与支腿连接焊缝处有无裂缝或螺栓连接松动情况检查 | 2个月 |
| 11 | 缓冲器与车挡接触情况、车挡焊缝与车挡螺栓检查 | 3个月 |
| 12 | 其它各金属结构部位的检查及局部的防腐 | 3个月 |
| 13 | 滑线清扫、紧固、检查、摇绝缘、继电器检查 | 2个月 |
| 14 | 行走、起升电动机检查、清扫、摇绝缘 | 2个月 |
| 15 | 控制屏内接触器清扫、检查、打磨 | 2个月 |
| 16 | 各限位开关检查 | 2个月 |
| 17 | 照明检查 | 2个月 |
| 18 | 外露电缆线及滑架老化检查 | 6个月 |
| 19 | 配电联锁装置及控制回路检查 | 2个月 |
| 20 | 试车检查 | 3个月 |
| 21 | 大车房、小车房、配电房卫生清扫 | 2个月 |
| 22 | 向湖南省特检院申请并通过年检 | 1年 |
| 3 | 尾水门机2x50t | 1 | 液压自动抓梁装置检查保养 | 3个月 |
| 2 | 起升机构钢丝绳压紧部位及钢丝绳进行检查并处理 | 3个月 |
| 3 | 钢丝绳保养，涂抹专用表面脂 | 6个月 |
| 4 | 减速箱内壁清扫、各齿轮磨损情况检查及更换齿轮油 | 6个月 |
| 5 | 电动润滑泵以及润滑管路渗油检查、处理并保养 | 2个月 |
| 6 | 减速箱油质油位及箱体渗油情况检查及处理 | 2个月 |
| 7 | 对所有润滑点加注润滑脂 | 3个月 |
| 8 | 所有制动器检查调整、刹车片检查或更换 | 2个月 |
| 9 | 吊钩保养 | 3个月 |
| 10 | 检查小车、大车轨道的直线度、平行度、两跨水平度及轨道压板、螺栓有无松动、有无啃轨现象、夹轨器动作检查 | 3个月 |
| 11 | 装卸桥与支腿连接焊缝处有无裂缝或螺栓连接松动情况检查、门腿内外锈蚀情况检查并处理 | 2个月 |
| 12 | 缓冲器与车挡接触情况、车挡焊缝与车挡螺栓检查 | 3个月 |
| 13 | 其它各金属结构部位的检查及局部的防腐 | 3个月 |
| 14 | 行走、起升电动机检查、清扫、摇绝缘 | 2个月 |
| 15 | 控制屏内接触器清扫、检查、打磨 | 2个月 |
| 16 | 各限位开关检查 | 2个月 |
| 17 | 照明检查 | 2个月 |
| 18 | 外露电缆线及滑架老化检查 | 6个月 |
| 19 | 配电联锁装置及控制回路检查 | 2个月 |
| 20 | 试车检查 | 3个月 |
| 21 | 大车房、小车房、配电房卫生清扫 | 2个月 |
| 22 | 向湖南省特检院申请并通过年检 | 1年 |
| 4 | 清污机2x8t | 1 | 起升机构钢丝绳压紧部位及钢丝绳进行检查并处理 | 3个月 |
| 2 | 钢丝绳保养，涂抹专用表面脂 | 6个月 |
| 3 | 减速箱内壁清扫、各齿轮磨损情况检查及更换齿轮油 | 6个月 |
| 4 | 电动润滑泵以及润滑管路渗油检查、处理并保养 | 2个月 |
| 5 | 减速箱油质油位及箱体渗油情况检查及处理 | 2个月 |
| 6 | 对所有润滑点加注润滑脂 | 3个月 |
| 7 | 所有制动器检查调整、刹车片检查或更换 | 2个月 |
| 8 | 吊钩保养 | 3个月 |
| 9 | 检查轨道的直线度、平行度、两跨水平度及轨道压板、螺栓有无松动、有无啃轨现象、夹轨器动作检查 | 3个月 |
| 10 | 装卸桥与支腿连接焊缝处有无裂缝或螺栓连接松动情况检查、门腿内外锈蚀情况检查并处理 | 2个月 |
| 11 | 缓冲器与车挡接触情况、车挡焊缝与车挡螺栓检查 | 3个月 |
| 12 | 其它各金属结构部位的检查及局部的防腐 | 3个月 |
| 13 | 行走、起升电动机检查、清扫、摇绝缘 | 2个月 |
| 14 | 控制屏内接触器清扫、检查、打磨 | 2个月 |
| 15 | 各限位开关检查 | 2个月 |
| 16 | 照明检查 | 2个月 |
| 17 | 外露电缆线及滑架老化检查 | 3个月 |
| 18 | 配电联锁装置及控制回路检查 | 2个月 |
| 19 | 试车检查 | 3个月 |
| 20 | 配电房卫生清扫 | 2个月 |
| 21 | 清污门机抓斗、导污板油缸检查、保养及渗油处理 | 1个月 |
| 22 | 向湖南省特检院申请并通过年检 | 1年 |

5、维保期限：从2023年 07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缺陷整改期限：从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8月30日止。

**二、维保工作要求**

1、合同期内，维保单位必须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定期对起重设备进行每月一次的规范性维护保养并做好登记，维护保养及缺陷整改按GB6067-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18453《起重机维护手册》、《起重机械维护保养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2、半年度预防性维护保养：每6个月份对所有行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填写《起重机年度维修保养检查表》，维修保养结果交甲方签字确认。

3、应急服务：是在服务期间的故障判断和非关键性的调整。乙方实行24小时全天候应急服务。若起重设备在关键性工作中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并保证24小时内派技术员工到场作紧急处理，8小时内完成维修，保证甲方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应急服务完成后立即填写《起重机应急维修表》，并经过乙方现场维修人员以及甲方的现场监督人员的签字确认。

4、土谷塘航电枢纽4台起重设备均采用变频、PLC控制。变频器与PLC、触摸屏间采用通讯方式传输，维保单位委派的维保人员及工程师必须熟悉变频器、PLC及触摸屏调试软件，具备熟练使用电脑监控设备和程序调试能力，能通过监控程序，判断故障原因。

5、向湖南省特检院申请对维保设备进行年检，并通过年检，代甲方办理其年检手续（年检费用由乙方支付）。若起重设备的年度定期检验不合格、未及时整改，对甲方造成的罚款属乙方维保责任，乙方负责整改及其费用。

**三、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付款，甲方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表、付款明细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2、合同付款方式：

（1）按合同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保工作6个月后，乙方提供维保记录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款项。

（2）按合同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保工作满1年后，乙方提供维保记录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剩余款项。

**四、 双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责任：

1.1负责对突发性事故及重大复杂检修项目方案的审定。

1.2负责监督承包方检修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劳动纪律，有权对质量及违规人员进行处罚。

1.3甲方单位提供设备的随机专用工具。

1.4甲方单位负责提供检修备件和施工用主材及现场可供使用有管线的水、电、气和甲方单位区域内现有的起重设备。

1.5负责对备品备件及其他材料等的采购工作。

1.6负责办理检修工程结算和审定工作。

1.7负责严格按工艺和各类安装操作规程正确操作设备，严防违章操作导致设备事故的发生。

2、乙方责任：

2.1乙方维保人员应熟悉起重设备的原理、结构及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掌握起重设备的维护保养技能， 并取得相关资格证。

2.2乙方工作负责人应为具有起重设备检修经验中级工以上技能鉴定资格，工作成员应取得起重设备检修或电气检修专业技能鉴定资格。

2.3乙方现场的起重工、电焊工、架子工、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2.4乙方须依据项目清单，根据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设置单元工程质量验收单，有针对性地编制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工艺和程序，控制和保证检修过程中各工序的检修质量，乙方严格按三级验收制度执行。

2.5乙方在维保过程中不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6乙方承担维保设备属于正常磨损、维修保养自然损耗造成的单价200元以内的设备配件的更换**（见土谷塘航电枢纽起重设备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对于单价超过200元的设备配件，乙方先报价给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可代为购买更换配件，乙方不收取劳务费。

2.7乙方负责属于正常磨损、自然损耗引起的和有关标准要求定期进行的维护保养及消缺工作，由于不可抗力天灾、人为损坏、盗窃以及由于原设计不当或其他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设备维修或改造其费用甲方另行支付，但由于维护保养不当所造成的起重设备故障和损坏、人身伤亡，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负责免费修复。

2.8维修设备范围内，工作现场甲方配合乙方设临时遮拦，并挂好相应的警示牌。

2.9乙方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工作，每日收工，需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2.10乙方自备维保用工器具，乙方的维修工器具、拆卸件按甲方管理要求摆放在指定位置上，生产现场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2.11乙方每次派遣到甲方生产现场维保的工作人员必须在2人或2人以上，开工前应到甲方运行部门办理工作许可手续，并担任工作票签发人及负责人（乙方应提供工作票签发人及负责人名单）。

2.12严格遵守甲方单位档案管理制度及技术资料管理规定，严守机密，未经甲方单位许可，不将各类图纸资料、生产实绩数据等泄密给任何第三方。

2.13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

**土谷塘航电枢纽起重设备易损件清单及报价**









1. **违约及赔偿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改正，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赔偿。

（二）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乙方违反施工合同的规定，将技术服务的任何部分违法转让或非法分包；

2. 乙方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施工的人员或设备；

3. 乙方不履行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向相关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相关人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给乙方造成损失；

4.乙方拒绝或未能遵守甲方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5. 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作业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雇佣施工作业人员，乙方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 若因乙方不负责任、失职渎职，使给甲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同时乙方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在隐蔽工程施工中弄虚作假，乙方应更换主要负责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重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因弄虚作假造成甲方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9. 对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作业人员，甲方有权做出调整或更换，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服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的7天内未见执行的，可以向乙方扣除违约金，在14天以上还不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违反施工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赔偿。乙方对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与乙方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12.甲方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视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措施。

（三）赔偿责任的期限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7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7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甲方还是乙方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四）赔偿的限额

除非甲方、乙方相互或给相关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需提交司法或仲裁外，违约处罚或责任赔偿累计一般不超过合同额的10%。

**六、争议的解决**

基于本协议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所做出的补充规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 |  |
| 单位盖章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30422325639144E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衡阳衡南支行 |  |
| 帐 号 | 43050164713600000178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二、廉政合同**

**发包人：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项目施工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施工高效优质、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以及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方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认为在双方签订的土谷塘航电枢纽2023年度特种设备维保及缺陷整改项目合同/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政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承包人同发包人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7、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不得进入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行业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项目决算审计后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 |  |
| 单位盖章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土谷塘航电枢纽2023年度起特种设备维保及缺陷整改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工作，本项目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1.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2.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2.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责任。

2.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1、承包人施工队伍必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细则》，详见附件。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 |  |
| 单位盖章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

**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项目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项目完成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土谷塘航电枢纽2023年度起重设备维保及缺陷整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工作，

与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细则》为本合同附件：

**1、发包人职责**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1.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等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组织核查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按照安规要求，为本项目办理工作票许可手续，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2.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2.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所属该项目的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等的行为。

2.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责任。

2.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措施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1、承包人施工队伍必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细则》，详见附件。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细则

**合同责任人与安全专责必须在施工人员进场的第一天，组织专门学习且时间不少于45分钟，确保所有施工人员均已熟悉并理解本细则的所有内容，未参与学习者禁止施工作业。**

1.工作时服从工作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任务、指定区域进行施工，严禁私自扩大范围和工作内容。工作负责人不在现场时，不得擅自进行工作。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2.进入生产现场必须按规定正确着装。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帽的下颚带必须扣好。穿棉质衣服，扣好扣子，扣紧袖口，严禁系围巾。严禁穿拖鞋、凉鞋、带有铁掌或钉子的皮鞋进入生产现场。违者罚款200元/次。

3.生产现场严禁喧闹、打架，严禁毁谤诬陷，有意见应按程序汇报或申诉。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4.生产现场严禁吸烟、嚼槟榔，严禁酒后进入生产现场。违者，嚼槟榔、吸烟罚款200元/次，酒后作业罚款500元/人次，施工现场发现槟榔渣、烟头罚款200元/次。

5.施工现场应保持干净整齐：禁止乱写乱画、禁止乱堆乱放，严禁在楼梯口、通道上、屏柜旁堆放物品，物品按“四不落地”的原则放置。违者罚款200-500元/次。施工现场每天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违者罚款200-500元/天。

6.严禁跨越生产现场遮栏，严禁擅自移动现场设置的围栏 、孔洞盖板、安全标志。如工作确有需要，应在工作负责人办理相关手续，且做好临时安全措施后进行。工作完毕后拆除临时措施，恢复常设措施。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7.严禁擅自转移电厂设备、物资。违者罚款5000元/次。

8.严禁在管道、栏杆、设备、门机及其轨道上坐立、行走。违者罚款200元/次。

9.起吊设备下严禁通行，必须通行时要经起重指挥同意，并快速通过。违者罚款200元/次。

10.搬运管子、工字铁梁等长形物件，应两人放倒搬运。注意防止物件甩动，打伤附近的人员或设备。用车推时应绑好。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11.施工用机械设备的转动部分按规定设置可靠的防护罩。工作过程中注意保持与机械转动部分的安全距离。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12.在机电设备附近工作，工作人员应与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防止误碰、误动设备。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13.临时用电严禁私接电源，必须由电厂或经电厂认可的施工单位电气负责人进行拆接。严禁使用插座板，必须使用带漏电保安器的电源卷线盘。临时电源需指定熟悉电气作业的专人管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动用。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14.施工用的电动工器具必须绝缘良好、检验合格。未受过专门训练，不熟悉电动工器具使用方法的人员不得使用电动工器具。违者罚款200元/次。

15.现场发生火灾、触电等危及人身设备安全的情况时，应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后立即报告工作负责人，由其报告中控室值班人员。未发生火灾，严禁私自动用灭火器，严禁私自操作现场电源开关。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16.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使用中不准将接地装置拆除或对其进行任何工作。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17.凡在离地面2米及以上作业、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1.5m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系在牢固可靠的地方。违者罚款200元/次。

18.担任高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及经医师鉴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不准参加高处作业。凡发现工作人员有饮酒、精神不振时，禁止登高作业。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19.高处作业（含脚手架、梯子上作业）传递材料、工器具必须使用牢靠的绳索上下传递，严禁上下抛掷物品。较大的工具应用绳索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准随便乱放，防止高空落物伤人。违者罚款200元/次。

20.不准肩荷重物登上移动式梯子或软梯。人在梯子上时，禁止移动梯子。违者罚款200元/次。

21.3米及以上的脚手架必须经电厂安全监督检验合格、签字后方可使用。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22.安装金属管脚手架，禁止使用弯曲、压扁或者有裂缝的管子，各个管子的接连部分要完整无损，以防倾倒或移动。脚手架踏板的厚度应符合承重要求。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23.金属管脚手架的立杆，必须垂直地稳放在垫板上，在安置垫板前要将地面夯实、整平。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24.脚手板和斜道板要满铺于架子的横杆上。在斜道两边、斜道拐弯处和脚手架工作面的外侧，应设1.2m高的栏杆，并在其下部加设180mm高的护板。违者罚款200元/次。

25.上下层同时进行工作时，中间必须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板、罩棚或其他隔离设施。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26.拆除脚手架，必须由上而下地分层进行，不准上下层同时作业，拆下的构件用绳索捆牢，并用起重设备、滑车或卷扬机吊下，不准向下抛掷。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27.氧气瓶、乙炔气瓶不能同车搬运。按安规保证氧气瓶、乙炔气瓶有效安全距离。违者罚款200元/次。

28.特种作业人员其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在有效期内，未持证上岗的，违者罚款200-500元/人次。

29.乙方因未严格按照电力系统标准施工引起严重失误时（未造成后果），对施工方处以2000元—3000元的罚款，若造成严重后果一切由施工方负责。

30.乙方因违反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给甲方造成设备损坏或事故的，除按照上述罚款额度罚款外，还需按照实际损失价值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1.一旦发现乙方违反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甲方任何生产部门员工均可向乙方责任人检举、控告，必要时留下相关证明材料（照相，录像等），由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统一开具相关罚款单。

32.任何违反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现象，在同一次施工项目中，相同现象如发生多次，则每次罚款额度在上一次的罚款额度上进行加倍处罚；非相同现象发生3次以上，从第3次开始，每次罚款额度按上述相应额度的违规次数倍进行处罚。上述情况均按罚款额度高者进行处罚。

本人已阅读《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细则》，并承诺在工作中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土谷塘航电枢纽2023年度起重设备维保及缺陷整改项目。

**二、项目概况**

土谷塘航电枢纽位于湘水干流中游衡南县云集镇，距衡南县城3公里，是一个以航运为主、航电结合，兼有交通、灌溉、供水与水产养殖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土谷塘航电枢纽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QMS2×500kN尾水门机、QD500/100kN厂房桥机、QW2X80清污机需进行定期维保；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QMS2×500kN尾水门机、QD500/100kN厂房桥机、QW2X80清污机向湖南省特检院申请年检并通过及缺陷整改工作，现拟对上述部位的特种设备维保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三、起重设备维保范围及要求**

1、维保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 | 台 | 1 |  |
| 2 | QMS2×500kN尾水门机 | 台 | 1 |  |
| 3 | QD500/100kN厂房桥机 | 台 | 1 |  |
| 4 | QW2X80清污机 | 台 | 1 |  |

备注：不需要机械设备辅助的、小型零部件更换含在本报价之内。（包括向湖南省特检院申请年检并通过）。

2、起重设备缺陷整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缺陷整改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视频监控缺陷整改 | 项 | 1 |  |
| 2 | QMS2×500kN尾水门机视频监控缺陷整改 | 项 | 1 |  |
| 3 | 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外露线槽及线路保护套管老化更换 | 项 | 1 |  |
| 4 | QMS2×500kN尾水门机外露线槽及线路保护套管老化更换 | 项 | 1 |  |
| 5 | QMS2×500kN尾水门机抓梁右侧滑轮组轴套磨损更换 | 项 | 1 |  |

3、维保服务范围：

起重设备维保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序号 | 维保项目 | 维保频次 |
| 1 | 坝顶门机200t | 1 | 液压自动抓梁装置检查保养 | 3个月 |
| 2 | 起升机构钢丝绳压紧部位及钢丝绳进行检查并处理 | 2个月 |
| 3 | 钢丝绳保养，涂抹专用表面脂 | 6个月 |
| 4 | 减速箱内壁清扫、各齿轮磨损情况检查及更换齿轮油 | 6个月 |
| 5 | 电动润滑泵以及润滑管路渗油检查、处理并保养 | 2个月 |
| 6 | 减速箱油质油位及箱体渗油情况检查及处理 | 2个月 |
| 7 | 对所有润滑点加注润滑脂 | 3个月 |
| 8 | 所有制动器检查调整、刹车片检查或更换 | 2个月 |
| 9 | 吊钩保养 | 3个月 |
| 10 | 检查小车、大车轨道的直线度、平行度、两跨水平度及轨道压板、螺栓有无松动、有无啃轨现象、夹轨器动作是否正常 | 3个月 |
| 11 | 装卸桥与支腿连接焊缝处有无裂缝或螺栓连接松动情况检查、门腿内外锈蚀情况检查并处理 | 1个月 |
| 12 | 缓冲器与车挡接触情况、车挡焊缝与车挡螺栓检查 | 1个月 |
| 13 | 其它各金属结构部位的检查及局部的防腐 | 3个月 |
| 14 | 滑线清扫、紧固、检查、摇绝缘、继电器检查 | 1个月 |
| 15 | 行走、起升电动机检查、清扫、摇绝缘 | 2个月 |
| 16 | 控制屏内接触器清扫、检查、打磨 | 2个月 |
| 17 | 荷载仪校验、各限位开关检查 | 2个月 |
| 18 | 照明检查 | 1个月 |
| 19 | 外露电缆线及滑架老化检查 | 3个月 |
| 20 | 配电联锁装置及控制回路检查 | 2个月 |
| 21 | 试车检查 | 3个月 |
| 22 | 大车房、小车房、配电房卫生清扫 | 2个月 |
| 23 | 电动葫芦机构检查、清扫、保养 | 1个月 |
| 24 | 门机安全监控系统检查、维护 | 3个月 |
| 25 | 向湖南省特检院申报并通过特种设备年检 | 3个月 |
| 2 | 厂房桥机50/10t | 1 | 起升机构钢丝绳压紧部位及钢丝绳进行检查并处理 | 3个月 |
| 2 | 钢丝绳保养，涂抹专用表面脂 | 6个月 |
| 3 | 减速箱内壁清扫、各齿轮磨损情况检查及更换齿轮油 | 6个月 |
| 4 | 电动润滑泵以及润滑管路渗油检查、处理并保养 | 2个月 |
| 5 | 减速箱油质油位及箱体渗油情况检查及处理 | 2个月 |
| 6 | 对所有润滑点加注润滑脂 | 3个月 |
| 7 | 所有制动器检查调整、刹车片检查或更换 | 2个月 |
| 8 | 吊钩保养 | 3个月 |
| 9 | 检查小车、大车轨道的直线度、平行度、两跨水平度及轨道压板、螺栓有无松动、有无啃轨现象、夹轨器动作检查 | 3个月 |
| 10 | 装卸桥与支腿连接焊缝处有无裂缝或螺栓连接松动情况检查 | 2个月 |
| 11 | 缓冲器与车挡接触情况、车挡焊缝与车挡螺栓检查 | 3个月 |
| 12 | 其它各金属结构部位的检查及局部的防腐 | 3个月 |
| 13 | 滑线清扫、紧固、检查、摇绝缘、继电器检查 | 2个月 |
| 14 | 行走、起升电动机检查、清扫、摇绝缘 | 2个月 |
| 15 | 控制屏内接触器清扫、检查、打磨 | 2个月 |
| 16 | 各限位开关检查 | 2个月 |
| 17 | 照明检查 | 2个月 |
| 18 | 外露电缆线及滑架老化检查 | 6个月 |
| 19 | 配电联锁装置及控制回路检查 | 2个月 |
| 20 | 试车检查 | 3个月 |
| 21 | 大车房、小车房、配电房卫生清扫 |  |
| 22 | 向湖南省特检院申报并通过特种设备年检 | 2个月 |
| 3 | 尾水门机2x50t | 1 | 液压自动抓梁装置检查保养 | 3个月 |
| 2 | 起升机构钢丝绳压紧部位及钢丝绳进行检查并处理 | 3个月 |
| 3 | 钢丝绳保养，涂抹专用表面脂 | 6个月 |
| 4 | 减速箱内壁清扫、各齿轮磨损情况检查及更换齿轮油 | 6个月 |
| 5 | 电动润滑泵以及润滑管路渗油检查、处理并保养 | 2个月 |
| 6 | 减速箱油质油位及箱体渗油情况检查及处理 | 2个月 |
| 7 | 对所有润滑点加注润滑脂 | 3个月 |
| 8 | 所有制动器检查调整、刹车片检查或更换 | 2个月 |
| 9 | 吊钩保养 | 3个月 |
| 10 | 检查小车、大车轨道的直线度、平行度、两跨水平度及轨道压板、螺栓有无松动、有无啃轨现象、夹轨器动作检查 | 3个月 |
| 11 | 装卸桥与支腿连接焊缝处有无裂缝或螺栓连接松动情况检查、门腿内外锈蚀情况检查并处理 | 2个月 |
| 12 | 缓冲器与车挡接触情况、车挡焊缝与车挡螺栓检查 | 3个月 |
| 13 | 其它各金属结构部位的检查及局部的防腐 | 3个月 |
| 14 | 行走、起升电动机检查、清扫、摇绝缘 | 2个月 |
| 15 | 控制屏内接触器清扫、检查、打磨 | 2个月 |
| 16 | 各限位开关检查 | 2个月 |
| 17 | 照明检查 | 2个月 |
| 18 | 外露电缆线及滑架老化检查 | 6个月 |
| 19 | 配电联锁装置及控制回路检查 | 2个月 |
| 20 | 试车检查 | 3个月 |
| 21 | 大车房、小车房、配电房卫生清扫 | 2个月 |
| 22 | 向湖南省特检院申报并通过特种设备年检 | 1年 |
| 4 | 清污机2x8t | 1 | 起升机构钢丝绳压紧部位及钢丝绳进行检查并处理 | 3个月 |
| 2 | 钢丝绳保养，涂抹专用表面脂 | 6个月 |
| 3 | 减速箱内壁清扫、各齿轮磨损情况检查及更换齿轮油 | 6个月 |
| 4 | 电动润滑泵以及润滑管路渗油检查、处理并保养 | 2个月 |
| 5 | 减速箱油质油位及箱体渗油情况检查及处理 | 2个月 |
| 6 | 对所有润滑点加注润滑脂 | 3个月 |
| 7 | 所有制动器检查调整、刹车片检查或更换 | 2个月 |
| 8 | 吊钩保养 | 3个月 |
| 9 | 检查轨道的直线度、平行度、两跨水平度及轨道压板、螺栓有无松动、有无啃轨现象、夹轨器动作检查 | 3个月 |
| 10 | 装卸桥与支腿连接焊缝处有无裂缝或螺栓连接松动情况检查、门腿内外锈蚀情况检查并处理 | 2个月 |
| 11 | 缓冲器与车挡接触情况、车挡焊缝与车挡螺栓检查 | 3个月 |
| 12 | 其它各金属结构部位的检查及局部的防腐 | 3个月 |
| 13 | 行走、起升电动机检查、清扫、摇绝缘 | 2个月 |
| 14 | 控制屏内接触器清扫、检查、打磨 | 2个月 |
| 15 | 各限位开关检查 | 2个月 |
| 16 | 照明检查 | 2个月 |
| 17 | 外露电缆线及滑架老化检查 | 3个月 |
| 18 | 配电联锁装置及控制回路检查 | 2个月 |
| 19 | 试车检查 | 3个月 |
| 20 | 配电房卫生清扫 | 2个月 |
| 21 | 清污门机抓斗、导污板油缸检查、保养及渗油处理 | 1个月 |
| 22 | 向湖南省特检院申报并通过特种设备年检 | 1年 |

4、维保期限：从2023年 07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5、施工地点： 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保合村）

**四、项目实施要求**

1、为确保土谷塘航电枢纽起重设备进行规范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按GB6067-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18453《起重机维护手册》执行。

2、每月检查保养制：维修保养人员应对起重设备每月1次的维保项目进行仔细的检查、保养，完成后立即填写《起重设备月度保养检查表》，并经过现场维修人员以及现场监督人员的签字确认。月检中发现易损的零部件应事先备有充足的备件，以供及时更换。

3、年度预防性维护保养：每年的9月份（机组检修前）对所有行车按年度保养表内容各进行1次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填写《起重设备半年度维修保养检查表》，维修保养结果交土谷塘航电枢纽设备负责人签字确认。

4、应急维修：土谷塘航电枢纽起重设备出现问题，维保单位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及时进行处理，完工后应填写《起重设备应急维修表》，经现场维修人员以及现场监督人员的签字确认。

5、其他要求：①土谷塘航电枢纽重大检修项目（包括不限于机组检修），维保单位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派遣维保人员到达施工现场，以确保起重设备的可靠运行；②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由维保单位负责落实执行，与衡阳质量监督局部门共同完成，并把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张贴在现场；③土谷塘航电枢纽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QMS2×500kN尾水门机、QD500/100kN厂房桥机、QW2X80清污机均采用变频、PLC控制。变频器与PLC、触摸屏间采用通讯方式传输，维保单位委派的维保人员及工程师必须熟悉变频器、PLC及触摸屏调试软件，具备熟练使用电脑监控设备运行和程序调试能力，能通过监控程序，判断故障原因。

**五、项目特别说明**（含结算方式、工程变更、工程竣工结算等）

1、本工程采用包干总价方式，不作任何调整。合同总金额包含维修费、管理费及进出场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付款，甲方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表、付款明细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按合同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保工作6个月后，乙方提供维保记录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专用增值税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款项。

（2）按合同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保工作满1年后，乙方提供维保记录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专用增值税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尾款款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价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名）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谷塘航电枢纽分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土谷塘航电枢纽2022年度起重设备维保项目》（TGT-XJ-2022-15）**（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需针对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采购需求，提出响应偏差。**

供 应 商：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4.1报价汇总表

|  |
| --- |
| 报价汇总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2 | 合计 | 元 |
| 总报价 | （小写）元 |
| （大写）元 |

报价说明：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或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供 应 商：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1 | 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维保、年检 | 台 | 1 |  |  |  |
| 2 | QMS2×500kN尾水门机维保、年检 | 台 | 1 |  |  |  |
| 3 | QD500/100kN厂房桥机维保、年检 | 台 | 1 |  |  |  |
| 4 | QW2X80清污机维保 | 台 | 1 |  |  |  |
| 5 | 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QMS2×500kN尾水门机、QD500/100kN厂房桥机、QW2X80清污机报批及通过年检 | 台 | 4 |  |  |  |
| 6 | QMS2×500KN抓梁右侧滑轮组轴套磨损 | 项 | 1 |  |  |  |
| 7 | SMD1×2000KN/100KN坝顶门机视频监控缺陷整改 | 项 | 1 |  |  |  |
| 8 | QNS×500KN尾水门机视频监控缺陷整改 | 项 | 1 |  |  |  |
| 9 | SMD1×2000KN×100KN外露线槽及线路保护套管老化 | 项 | 1 |  |  |  |
| 10 | QMS2×500KN尾水门机外露线槽及线路套管老化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或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应详细列明于分项报价表内。

供 应 商：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所派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所派人员起重操作、焊接、电工等证件，确保持证上岗。

（2）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以证明拟派人员为供应商自有人员。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项目实施方案；

6.2 质量管理与措施；

6.3 安全管理与措施；

6.4 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配备计划；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